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因應研究教學需求於 A32-611 室設置「微藥系 P2 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本校生物安全會為本實驗室管理與使用相關規範之校內主管單位。為維護實驗操作以及公共安全，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本規則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相關要求所編列。
- 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提供本系師生操作處理第二級危險群（Risk group 2, RG2）微生物之專屬實驗室，RG2 之定義依疾管署公告（疾病管制署網頁>傳染病介紹>感染管制及生物安全>第 1 級至第 4 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名單訂定規定）。
- 第三條 本實驗室管理人員為本系具有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使用經驗之教師，由本系系務會議選任之。管理人員必須符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之要求，任職期間每年接受並完成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網）至少 4 小時認證時數。
- 第四條 本實驗室使用人員使用前必須提出申請（附件一），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完成新進人員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網）8 小時認證時數。
（二）閱讀國立嘉義大學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並簽名確認。
（三）閱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並簽名確認。
- 第五條 本實驗室使用人員必須於使用前先行預約，預約管理方法依管理人公告，未預約不得使用。進出本實驗室皆必須刷卡登錄，並於使用紀錄本寫明使用人、時間、操作之微生物，不可遺漏。使用過程中，必須依管理人要求於實驗室門口明顯處載明使用人員之姓名、所屬實驗室及聯絡電話。
- 第六條 實驗操作完成後，實驗人員應確實清理所有物品，復位各項儀器設備，離開實驗室時不得遺留任何物品或廢棄物。感染性物質與相關廢棄物，必須以感染性滅菌使用塑膠袋雙層封裝，或裝入滅菌密封不鏽鋼桶並外加一層滅菌使用塑膠袋封裝後，始得移出本實驗室，並直接移至高

壓滅菌釜進行殺菌，不得暫存於任何地點。仍於本實驗室進行之實驗或培養微生物，必須於該儀器外表以及樣本表面皆清楚註明使用人、時間與樣品名稱。

第七條 本實驗室內之儀器設備，應共同愛惜使用，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若有儀器設備需暫時移入進行實驗，必須先通知管理人員取得同意，並於使用後移除。

第八條 本實驗室所有使用人員必須配合管理人員及本校生物安全會有關健康檢查與生物安全查核之要求。

第九條 若有違反以上規則行為經確認屬實，將禁止其使用權，相關懲處需提送本系系務會議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微藥系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實驗室使用申請表

正本留存本系管理人，副本使用人及其指導教師

申請人姓名		系 級	
申請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學 號	
連絡電話	分機 _____；手機 _____		
申請使用期間	自 _____年___月___日 至 _____年___月___日		
計畫指導教師		連絡電話	
要 求 項 目 (申請人須完成以下要求始得送出申請)			管理人簽名
一	繳交校級生安訓練及「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課程」共 8 小時之認證影本		
二	閱讀國立嘉義大學 BSL-2 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手冊		
三	閱讀國立嘉義大學「生物安全事故」緊急應變		
核准字號			